

证券代码：400119

证券简称：西创 5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

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元锁、张超、王瑞

2025年4月28日